

概要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47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7港元計，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1.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應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公開發售的申請

- 本公司已接獲合共482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申請認購合共92,94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約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5,000,000股的6.20倍。
-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由於公開發售超額認購少於15倍，故概無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於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根據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地分配。

配售

-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約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35,000,000股的1.27倍）。
- 配售項下分配予147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3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合共74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約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50.34%。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約1.19%。合共4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約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27.21%。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約0.30%。

基石投資者

- 根據基石配售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基石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已認購10,680,000股股份，約佔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總數的7.91%及約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78%（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 向基石投資者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構成配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尚未認購股份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除根據基石配售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有任何董事會代表加入本公司，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授予基石投資者任何特別權利。基石投資者所持股份將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根據基石配售協議，基石投資者將被禁止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處置其股份。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有關基石投資者背景及基石配售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ii)《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附註2及3所述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iii)《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附註1及2所述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iv)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且並無向上述人士配發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以上。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均須維持在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水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不得超過公眾所持股份的50%。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i)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規定，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ii)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的規定，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超過公眾所持股份的50%；及(iii)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條的規定，於上市時股份將由不少於100名股東持有。

分配結果

- 就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宣佈其分配結果（包括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查閱：
 - 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www.mle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本公告內查閱；
 - 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7月26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a/result（備有「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24小時查詢；
 - 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至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至2017年7月24日(星期一)在收款銀行所有指定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 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可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將在本公司網站www.mle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本公告內查詢。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要求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有關申請人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以及對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言，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其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leng.com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股票。倘有關申請人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以及對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言，其股票將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所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其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其新的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彼等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就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之間的差額，將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存入彼等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倘申請人指示彼等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彼等可向其經紀或託管商查核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退回股款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後，於香港結算向彼等發出的活動結單中，查閱應付予彼等的退回股款金額。
-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要求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有關申請人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以及對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言，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股票僅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開始買賣及公眾持股量

-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152。
-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不會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8.56%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規定。
-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持股集中可能對股份的流通性造成影響。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47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7港元計，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1.8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應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接獲的公開發售認購申請及踴躍程度

董事會宣佈，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於2017年7月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本公司已接獲合共482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提出的有效申請，合共申請認購92,94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5,000,000股的6.20倍。

根據公開發售，概無發現及拒絕受理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概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不獲受理。故概無申請因未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以致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申請認購超過15,000,000股股份。

於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分配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約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35,000,000股的1.27倍）。由於公開發售超額認購少於15倍，概無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配售項下分配予147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3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合共74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約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50.34%。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約1.19%。合共4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約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27.21%。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約0.30%。

根據配售，合共135,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47名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派情況載列如下：

	獲分配配售 股份總數	佔配售項下 獲分配配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股份發售 項下發售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股份 發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10,680,000	7.91%	7.12%	1.78%
5大承配人	35,500,000	26.30%	23.67%	5.92%
10大承配人	57,260,000	42.41%	38.17%	9.54%
25大承配人	93,040,000	68.92%	62.03%	15.51%

獲分配配售股份數目

10,000股至50,000股	74
50,001股至100,000股	11
100,001股至500,000股	6
500,001股至1,000,000股	13
1,000,001股至5,000,000股	39
5,000,001股至10,000,000股	3
10,000,001股及以上	1

合計

147

基石投資者

根據基石配售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基石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已認購10,680,000股股份，約佔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總數的7.91%及約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78%（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向基石投資者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構成配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尚未認購股份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除根據基石配售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有任何董事會代表加入本公司，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授予基石投資者任何特別權利。基石投資者所持股份將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根據基石配售協議，基石投資者將被禁止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處置其股份。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有關基石投資者背景及基石配售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ii)《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附註2及3所述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iii)《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附註1及2所述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iv)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且並無向上述人士配發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以上。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均須維持在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水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不得超過公眾所持股份的50%。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i)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規定，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ii)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的規定，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超過公眾所持股份的50%；及(iii)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條的規定，於上市時股份將由不少於100名股東持有。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持股集中可能對股份的流通性造成影響。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地分配：

申請認購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分配股份 數目佔所申請 認購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0,000	369	10,000股股份	100.00%
20,000	27	10,000股股份，另加27名申請人中14名獲額外分配10,000股股份	75.93%
30,000	12	20,000股股份	66.67%
40,000	8	20,000股股份，另加8名申請人中2名獲額外分配10,000股股份	56.25%
50,000	8	20,000股股份，另加8名申請人中4名獲額外分配10,000股股份	50.00%
60,000	3	20,000股股份，另加3名申請人中2名獲額外分配10,000股股份	44.44%
80,000	2	30,000股股份	37.50%
90,000	1	30,000股股份	33.33%
100,000	12	30,000股股份，另加12名申請人中3名獲額外分配10,000股股份	32.50%
150,000	3	40,000股股份	26.67%
200,000	8	40,000股股份，另加8名申請人中2名獲額外分配10,000股股份	21.25%
250,000	1	50,000股股份	20.00%
300,000	2	50,000股股份，另加2名申請人中1名獲額外分配10,000股股份	18.33%
350,000	1	60,000股股份	17.14%
400,000	3	60,000股股份，另加3名申請人中2名獲額外分配10,000股股份	16.67%
450,000	1	70,000股股份	15.56%
500,000	7	70,000股股份，另加7名申請人中2名獲額外分配10,000股股份	14.57%
600,000	3	70,000股股份，另加3名申請人中2名獲額外分配10,000股股份	12.78%
800,000	1	100,000股股份	12.50%
1,000,000	3	120,000股股份	12.00%
2,000,000	1	230,000股股份	11.50%
9,000,000	3	990,000股股份	11.00%
13,000,000	1	1,370,000股股份	10.54%
15,000,000	2	1,500,000股股份	10.00%

合計：482

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10%。

分配結果

就公開發售（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而言，分配結果（包括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查閱：

- 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www.mle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本公告內查閱；
- 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7月26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備有「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24小時查詢；
- 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至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至2017年7月24日（星期一）在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所有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地址載於下文。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南街1-3號地下 安泰大廈A-B號舖及1樓A-B室
九龍	彌敦道－中小企業銀行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 和富商業大廈2樓
	廣東道－星展豐盛理財中心	尖沙咀廣東道68號 恒利大廈地下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新界	屯門市廣場－中小企業銀行	屯門屯隆街3號屯門市廣場 第二期地下23號舖
	葵涌分行	葵涌葵涌道1001號地下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 地下47-48號舖

倘申請人指示彼等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彼等可向其經紀或託管商查核其申請所獲分配的股份數目。獲接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在香港結算將向彼等發出的活動清單（其中載有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中，查核彼等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可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將在本公司網站www.mle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本公告內查詢。